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98/2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項目III的討論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項目II的討論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增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36/98-99號文件 —— 1999年2月12
日會議的紀
要)

1999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1540/98-99號文件 —— 香港機電工程
承建商協會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1555/98-99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
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兩個機構就條例草案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規例”)擬本提交意見書，當中只有香港建造商會同意出席會議。

與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會商

3. 建造商會秘書長陳永桐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對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意見，並表示建造商會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以安全為主導的目的。然而，該會反對擬議的監禁罰則，因為損毀供電電纜的後果較損毀氣體喉管的後果為輕。建造商會認為，罰款已足以起阻嚇作用。該會亦關注在規例擬本制定成為法例後，市場有否足夠註冊“合資格人士”的問題。他補充，當局應在規例生效前給予充足的寬限期，讓業界有時間適應各項新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先諮詢業界，然後才訂定規例的生效日期。

4. 夏佳理議員就業界關注是否有足夠“合資格人士”的事宜提問，陳永桐先生回覆時闡述，在工地確定地下供電電纜所在的工作，現時一般由地盤管工負責，此類工人雖有經驗，但通常並無學歷或專業資格。建造商會質疑，如就合資格人士訂定的註冊資格包括學歷及專業資格，市場能否供應足夠的註冊合資格人士。主席就此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任何人如要註冊成為合資格人士，必須先修讀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就如何使用電纜探測器開辦的兩天訓練課程。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71/98-99號文件 —— 政府當局 1999
年 6 月 22 日的
來函)

政府當局對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5. 關於建造商會關注是否有足夠“合資格人士”的事宜，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250人有資格註冊成為“合資格人士”。根據全港在同一段時間內約有1 500個在供電電纜附近施工的工地，而每個工地7天完工計算，此250名“合資格人士”應能應付服務需求，因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可在一段時間內為數個工地提供服務。此外，建訓局透過訓練課程，每星期將能培訓約30名準合資格人士，因此在規例制定成為法例後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內，該局可培訓額外700名準合資格人士。關於在訂定規例的生效日期之前諮詢業界的事宜，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政府當局會靈活處理，並會與業界進行討論，以確保在規例生效之前能培訓足夠的合資格人士。

6. 關於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當局擬將接地極的安裝工程，納入規例擬本第2條“工程”的定義(a)(vi)段“錘擊工程”一詞的涵蓋範圍，而當局會在《電力(線路)規例》下一版本的實務守則內反映此立場。

“輸電線”的擬議定義

7.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關注到，在附屬法例及主體條例使用“輸電線”及“輸電纜”這兩個不同的用詞可能引起混淆。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輸電纜”一詞，並在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採用“輸電線”一詞。當局會廢除附屬法例內“輸電

線”的現有定義，並會在主體條例加入“輸電線”的新定義，以反映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政策原意。至於“供電電纜”，即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擬保障的物件，其定義將會與“輸電線”新詞的新定義相關。

8. 夏佳理議員詢問，如擬議修訂制定成為法例，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中“輸電線”一詞會否採用相同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夏佳理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9.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從草擬的角度來說，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修訂(立法會CB(1)1571/98-99號文件)更見清晰及可以接受。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0. 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就以下條文進行商議。

第2(b)條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供電商所擁有的”，因為加入“供電電纜”的新定義後，此等字眼將無必要。

第3(b)條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輸電線”等的定義。有關修訂載於政府當局1999年6月22日的來函。

第4(a)條

13. 夏佳理議員關注到，條文中“...活動能在不會造成電力意外...的情況下進行...”等字眼所訂的標準過於絕對，不可能達到。他建議將“能在不會”的字眼修改為“能避免”。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考慮夏佳理議員的建議，並在會後作出回應。

第4(c)條

14. 委員同意，為保障供電電纜而訂立的規例，應提交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這個效果。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接納此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將會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考慮此事。

15. 關於擬議的第59(8)(b)條，夏佳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甚麼情況下“指示任何人對違反...情況作出補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規例擬本第11條訂明署長在甚麼情況下可基於安全理由向某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規定他對有關違反行為作出補救。規例擬本第13條提供就根據條例第11條發出的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機制。

16. 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擬議的第59(8)(c)條會賦權就設立有別於主體條例訂明的現行上訴機制的另一上訴機制訂立規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由於規例擬本為新訂的規例，政府當局希望可靈活設計適合其目的的新上訴機制。規例擬本第13條就上訴機制作出規定。

17. 夏佳理議員提到，擬議的第59(8)(d)條訂明可訂立規例，以賦予署長權力，為達致擬議第59(1)(ia)條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和視察任何處所。他關注到該條文會賦予署長範圍廣泛的權力，因而要求當局就此提出理據。他亦詢問“任何處所”是否包括住宅。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證實，擬議第59(8)(d)條中的“任何處所”包括住宅。他亦表示，規例擬本第14(4)條訂明，署長將須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行使進入和搜查住宅的權力。根據第14(4)(b)條，只有在處長信納為取得手令所相當可能引致的延誤，相當可能會導致發生電力意外的情況下，他才有權未經獲得手令而搜查住宅。

18. 關於住宅有否安裝電力公司所擁有的任何供電電纜，規管服務總監表示，電力公司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通常安裝於公眾地方。

19. 夏佳理議員表示，他反對擬議的第59(8)(f)條。該項條文賦權訂立規例，就監禁罰則作出規定。他並表示會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這項擬議條文。何鍾泰議員指出，建造商會已表明反對擬議的監禁罰則，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此事採取的立場。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擬議的監禁罰則，與《氣體安全條例》的現有罰則條文一致。由於因損毀供電電纜引起的受傷／致命事故不少於與損毀氣體喉管有關的個案數目，因此提出該項建議是有理據的。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委員的要求，同意提供過去5年因損毀氣體喉管及供電電纜而引起的致命／受傷事故的比較資料。

日後工作路向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1999年6月28日前，就上文第13及14段所述事宜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並按上文第19段所述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使委員得以決定法案委員會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在此期間，委員同意暫定於1999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